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6/29

### 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所有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10 年以来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尤其是 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65/123 号决议和 2012 年 5 月 29 日第 66/261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各国议会必须继续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尤其是普遍定期审议，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各国议会对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的第 22/15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举行的以“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为主题的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sup>1</sup>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努力为联合国的工作作出贡献，尤其是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贡献，

<sup>1</sup> 见以下网址：[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26/pages/listreports.aspx](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26/pages/listreports.aspx)。



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和各国议会如能探索可能的协同作用，以确保普遍定期审议在国家层面产生最大影响，定能获益匪浅，

承认各国议会在将国际承诺转化为国家政策和法律，从而促进联合国每个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加强法治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又承认各国议会可在确保在国家层面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各届会议上和由其他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

1. 鼓励各国根据本国法律，促进议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各阶段的报告进程，尤其是让国家议会作为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国家报告的协商进程和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并在国家报告和自愿中期报告中，或在普遍定期审议的互动对话期间，报告这种参与情况；

2. 欢迎受审议国越来越多地让议员参加出席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代表团；鼓励各国酌情继续这种做法；

3. 又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和各会员国的议会和其他主管部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作，近期努力举办区域研讨会，以提高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尤其是普遍定期审议的认识，并提高各国议会对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的能力；

4. 为此还欢迎最近在罗马尼亚为中欧和东欧国家议会举行的区域研讨会；请各国在各国议会联盟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促进这种活动；

5.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供定期更新资料，说明各国议会联盟在议会能力建设方面的活动以及与理事会的工作和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活动；

6.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和增强其国家议会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合作；

7.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4年6月27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